

高中職專用

114學年度第1學期 農業部獎勵農漁民子女就學金申請表

受理編號：

申請日期：114年 月 日

期限：114年9月16日至114年10月15日止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號											配偶/前配偶身分證號																																	
申請人手機											申請人市話																																												
農(漁)會帳戶	全帳號	7	7	0																																																			
中華郵政帳戶											局號											帳號																																	
(限無信用部農漁會填寫)																																																							
學生姓名											性別											目前就讀學校名稱											目前就讀年級											操行成績											獎懲紀錄是否有累計小過2次以上 ☐ 是 ☐ 否 (若有操行成績，勿勾選)
學生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身分證號																																									
目前就讀學制	☐ 高中 ☐ 高職 ☐ 五專一、二或三年級 (領有高中職全面免學費者不符資格)										申請金額	☐ 4,000元(公立) ☐ 6,500元(私立)																																											
申請人與學生關係										☐ 父母 ☐ 祖父母 (以祖父母為申請人者，請續填下列學生父親、母親身分證號)																																													
學生父親身分證號																				學生母親身分證號																																			

切結事項：

- 本人同意農業部將申請所需個人資料(含申請人、申請人配偶、學生父母及學生身分證號)提供財政部查調所得及各助學措施補助機關比對是否重複申領相關助學補助。
- 以上填寫內容及檢附資料均為屬實，如有不符請領條件而領取本獎勵就學金或有不實情節，本人將全數返還本獎勵就學金，並負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特立此切結為憑。

申請人(簽章)：

申請人通訊地址：

此致 桃園市新屋區 農(漁)會

以下審查事項由受理農(漁)會查填

審查項目	審查意見	備註
1.申請人資格	(1)農會正會員 ☐ 自耕農 ☐ 佃農 ☐ 雇農 ☐ 農推者 ☐ 農林牧員工 (2)農保被保險人 ☐ 自耕農 ☐ 佃農 ☐ 雇農 ☐ 蜂農 ☐ 實耕者 ☐ 配偶 (3)漁會甲類會員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農會須就(1)及(2)項皆確認勾填，不可漏勾。
2.學生資格	(1)申請人之 ☐ 子女 ☐ 孫子女 (2)就讀高中職就讀(非輪調建教班、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專班、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產學訓合作訓練專班或進修推廣部(進修學校)單(雙)日班之學生) (3)年齡(未超過25歲或依規定可延長之本獎勵就學年齡上限)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班別身分依申請表、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操行成績證明審核
3.學生成績	操行成績乙等或70分以上(無操行成績等第或評定分數者，以獎懲紀錄代替，獎懲紀錄不得有累計小過2次以上之處分)	☐ 符合 ☐ 不符合
4.申請表	(1)應檢附證明文件是否齊全 (2)申請表填列內容無遺漏 (3)申請表填列內容經比對與應檢附證明文件一致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審查結果 1. ☐同意申請 2. ☐不同意申請

114年	承辦人	經辦部門主管	會務部門主管	保險部門主管	秘書	總幹事
------	-----	--------	--------	--------	----	-----

收件戳記、日期

受理編號：

茲收到

先生/女士 【申請表和附件一份】

※經審核及查調比對資料後如屬合格案件，預計114年12月18日將本獎勵就學金轉入申請人帳戶。
※受理申請後第7个工作日起，得線上查詢案件審核情形(審核進度查詢請掃描右側QRcode)。



收件戳記、日期

農業部獎勵農漁民子女就學實施要點

檢 附 證 件	1. 註明當學期已註冊之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 2. 前一學期(重考生檢附最近一學期)之操行成績證明，無操行成績等第或評定分數者，以獎懲紀錄代替。 3. 以父母為申請人者，應檢附學生及學生父母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或申請前1個月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4. 以祖父母為申請人者，應檢附申請人與該學生之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申請前1個月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祖父母與學生父母不同戶者，應另檢附學生父母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或申請前1個月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5. 依申請表所列供審核通過撥款入戶使用之申請人存摺影本。 6. 申請人為學生之父或母，且有再婚情形者，應另檢附申請人再婚配偶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或申請前1個月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學生未滿18歲者，申請人應另檢附載有取得該學生監護權之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申請前1個月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學生父母離異或死亡者，應另檢附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申請前1個月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
備 註	1. 本獎勵就學金依「農業部獎勵農漁民子女就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2. 申請人之子女或孫子女為就讀國內高中職具有正式學籍之學生。 3. 學生之父母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之所得額合計未超過新臺幣120萬元。 4. 學生前一學期操行成績乙等或70分以上；無操行成績等第或評定分數者，以獎懲紀錄代替，獎懲紀錄不得有累計小過2次以上之處分。 5. 學生未請領政府各類學雜費就學減免優待、教育或其他補助者。 6. 申請人為學生之祖父母者，應與該學生設於同一戶籍6個月以上。 7. 申請人如於本獎勵就學金核撥前喪失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農會正會員、漁會甲類會員之資格者，不得領取本獎勵就學金。 8. 提供不實之資料申領本獎勵就學金，或於事後發現不符請領條件而領取本獎勵就學金者，應依農業部所定期限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